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

聲請人 陳泉明

代理人 李明燕律師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理人 陳麗智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代理人 盧光照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權人	
2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3		
4		
5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權人	
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8	代理人	陳麗智
9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2	代理人	王行正
13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16	代理人	黃良俊
17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20		
21		
22	相對人即債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
25	代理人	林岱怡
26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30		
31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 權人

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3
4
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6 如下：

7 主 文

8 債務人即聲請人陳泉明應予免責。

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本條例第133
13 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4 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有第134條各款
15 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
16 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5
17 條亦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8 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費者債
19 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0 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21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3月13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
22 解不成立，而於108年7月12日轉清算程序，經本院於以108
23 年度消債清字第136號裁定自108年9月3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
24 程序，嗣因財產不敷清償相關債務及費用，本院乃於108年
25 12月26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6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
26 確定，而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責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
27 證核閱無訛，故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8 三、又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依消債條例第
29 132條規定，即應就聲請人應否免責予以審理，茲說明如
30 下：

31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

1 1. 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主張：109年3月之前
2 在廣盛電子公司、皇典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平均月薪新臺幣
3 （下同）12573元，我從109年3月23日起在運錫鋼鐵工作，
4 扣除勞健保後，月薪27563元，我沒有領取社會補助等語
5 （見院卷第79頁反面），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亦未領取社
6 會補助、津貼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7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老年人生活津貼管理/身障者生
8 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9 函、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
10 東分署函可以證明（見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18頁至第21
11 頁、第47頁、第48頁、第56頁），因此依聲請人所述收入金
12 額計算，聲請人在開始清算程序之後，收入為20068元（計
13 算式： $(12573+27563)\div 2=20068$ ）。

14 2. 聲請人另稱：我現在住在二哥的房屋，仍然要付房租每月
15 6000元，另外每月支出父母親的扶養費各3500元，共7000元
16 等語，並提出胞兄陳建男出具之房屋切結書、租賃契約書、
17 母親許心華出具之切結書為佐（見院卷第79頁反面、第82
18 頁、第83頁、第87頁至第88頁），然查：

19 (1)依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08、109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3099
20 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人、受
21 扶養者之最低生活費用應以前開高雄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22 1.2倍計算即15719元（計算式： $13099\times 1.2=15719$ ）做為計
23 算基準數額。

24 (2)聲請人之最低生活費部分

25 查上開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已包含居住費用在內，而聲請人
26 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證明其確有給付胞兄陳建男租金，則
27 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金額為15719元，而聲請人主張其
28 每月支出金額15015元，顯低於前述金額，應可採認。

29 (3)扶養費部分

30 查聲請人父親母親陳載仁、許心華育有3子，陳載仁租屋居
31 住，母親許心華則住在中部，其二人名下無財產，僅陳載仁

1 自105年起迄108年12月止，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
2 3876元，109年1起領取4020元，許心華則未領取任何補助、
3 津貼等情，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見院卷第79頁反面），並
4 有戶役政查詢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動
5 部勞工保險局函在卷可佐（見院卷第7頁、第26頁至第27
6 頁、第33頁至第35頁、第56頁），計算受扶養者陳載仁之必
7 要生活費時應扣除前述領取之年金3948元（計算式：
8 $(3876+4020)\div 2=394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再由
9 聲請人與其他2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則聲請人應負擔其
10 父母親之扶養費合計為9163元（計算式： $[(15719-3948)+15719]\div 3=9163.3=9163=9163$ ），而聲請人主張其之
11 扶養費7000元顯低於前述金額，應可採認。

12
13 3. 基上，聲請人前開每月收入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用、父母親
14 扶養費用後，已無餘額（計算式： $20068-15015-7000=-1947$ ）。

15
16 4. 聲請人自陳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其打零工賺取之可處
17 分所得總額每月23000元，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5015元、父母
18 親扶養費支出6635元等情（見院卷第79頁至第80頁），並就
19 聲請人所述支出費用部分，本院亦調取108年度消債清字第
20 136號卷證核屬實，是以依聲請人所述收入、支出金額計算
21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所得餘額為32400元，而普通
22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81950元，亦有108年司執消
23 債清字第136號債權表、金額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債
24 權人受償金額彙總表在卷可參（見司執消債清字卷第122頁
25 至第125頁、第158頁至第160頁），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
26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收入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後已無餘
27 額，且債權人受分配總額達81950元，顯高於聲請清算前2年
28 期間之可處分所得餘額，應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
29 不免責事由。

30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1 查聲請人並無出國紀錄，有入出境查詢表在卷可參（見院卷
2 第12頁），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
3 條所列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
4 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
5 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6 四、債權人所提其他意見，尚不影響判斷結果或其意見未臻明
7 確，爰不逐一論列，併予敘明。

8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復無消
9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事由存在，揆諸首揭
10 說明，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基此，本件聲請人聲
11 請免責，自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13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賴寶合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胡美儀